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今年以来引领中国经济持续恢复、稳中求进述评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国经济走势举世关注。

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出稳健坚实的步伐。

努力实现良好开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盛夏7月,中国向世界亮出半年经济答卷——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8%,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置身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一系列指标彰显中国经济韧性。

7月21日,中南海。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时指出:"我国经济恢复速度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处于领先地位,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光明。"

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坚定战略自信,以"中国之治"应对"世界之乱"。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2023年经济工作强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立足新开局,掌舵新航程。

坚持思想引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勉励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并围绕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没有高质量发展,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

四个月后,7月5日至7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江苏苏州、南京等地考察,进一步提出江苏要"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既为江苏发展指明方向,也为各行各业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领航定向。

高质量发展,是党的二十大报告部署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本质要求,也是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关键词。

2月7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抓好开局之年的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

4月3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要克服不少困难挑战",强调要"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部署,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引中国经济航船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行稳致远。

坚定前行信心,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要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这样强调,并就"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等重大问题作出全面部署。

越是关键时刻,越要坚定信心、步调一致向前进。

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围绕做好2023年经济工作,党中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有力有效贯彻落实,推动中国经济迎难而上,切实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季度以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纷纷调高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彰显对中国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今年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达到三分之一左右。

"全世界都从中国发展中受益。"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说,中国5%左右的全年经济增长目标令人鼓舞。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上半年经济指标中,一组数据引人关注——

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增长61.6%,拉动中国出口整体增长1.8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对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3.9%。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的内生动力正在累积,这是回稳复苏的印证,也是转型升级的足音。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如此强调。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处在回稳复苏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仍然不足,经济转型面临新的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需克服不少困难挑战。

辩证认识、科学统筹经济发展质和量的关系,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在习近平经济思想引领下,中国经济在扎实推进转型升级中不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

坚持创新引领,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中积蓄发展动能——

"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还是要依靠科技创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明确要求。

"要重视实体经济,走自力更生之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我们要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来攻克科技难关"……在地方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创新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印发,聚焦科技工作前瞻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我国首个万吨级光伏制氢项目投产,全球首台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今年以来,许多领域的创新成果让世界眼前一亮。

加快提质增效,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筑牢发展根基——

上海本地,提供由芯片、软件等组成的"大脑";向西约200公里外的江苏常州,提供动力电池;向南200多公里外的浙江宁波,提供一体化压铸机……在长三角,一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可在4小时车程内解决所需配套零部件供应。

产业体系的质量,决定了经济发展的质量。

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部署:"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更多支柱产业""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聚焦薄弱环节补链,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坚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牵引,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举措加快经济提质增效。

上半年,太阳能电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产量分别增长54.5%、34.1%。截至目前,各地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近8000个,智能制造新场景、新方案、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技术赋能效果明显。

推进结构调整,在全面绿色转型中增强竞争力和持续性——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发展是我国发展的重大战略。"4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两个多月后,6月7日下午,正在内蒙古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呼和浩特市的中环产业园。园区入驻的16家半导体和光伏行业企业竞相跻身国内、国际第一梯队,成为三北地区探索绿色转型发展、走创新之路的一个缩影。

站在屏幕前,习近平总书记细致询问沙漠里的那些大项目,红线、蓝线交织错落,勾勒出新能源发展的勃勃生机。

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7842万千瓦,占新增电源总装机比重超50%;截至目前累计推广近3万种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3616家、绿色工业园区267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碳排放平均减少了21.2%……

低碳转型逐"绿"前行,从区域、城乡到产业迈出坚实步伐,充分印证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始终坚守人民情怀——"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

着眼下半年经济工作,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越是经济运行面临复杂形势,越要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擦亮发展的温暖底色。

在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今年保障民生所需、增进民生福祉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月3日,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切实解决广大百姓关心关切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着力稳增长、补短板、增保障,以一系列务实之举惠民生、暖民心、强信心。

调整优化稳就业政策,抓好民生头等大事——

就业是民生之本,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是重中之重。今年需要在城镇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和高校毕业生规模均创近年新高。

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要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培训服务,精准有效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668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将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上半年仅人社部门稳就业政策就释放红利超1500亿元;启动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加快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进度……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千方百计拓渠道优服务、保用工稳就业。上半年全国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78万人,同比增加2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3%,比一季度下降0.2个百分点。就业形势有所改善,保持总体稳定。

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老有所养是百姓高度关切的"家事",也是习近平总书记牵挂的"大事"。

今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基层干部群众视频连线时提出,"特别要强化对特困、低保、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兜底保障"。一个多月后的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着力做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一老一幼"服务等工作。

一次次重要指示温暖人心,一项项务实之举加速跟进:今年将创建1000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429个城市已完成"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工作;《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首次明确老年人面临困难时由国家提供16个基本服务项目……

"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习近平总书记4月在广东考察时殷切嘱托。

上半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26万个,惠及居民742万户;继国家组织集采333种药品累计减负约5000亿元后,中成药首次全国集采启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民生关切,补齐民生短板。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7月7日晚,山东临沂蒙阴县垛庄镇垛庄村广场上,一场乡村篮球赛正在火热进行。近几年,垛庄镇建成文化健身活动广场90多处、乡村文化大舞台55个,村村建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民业余生活大为丰富。

习近平总书记3月15日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指出,"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加快建设"15分钟文化生活圈"浸润人民生活空间;鼓励"村BA""村超""村排"等基层体育运动广泛安全开展……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人文经济"暖文章"加快书写。

"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的私利,执政就是为人民服务,就是让人民群众幸福起来。"习近平总书记4月在广东考察时深刻指出。

打开发展新天地——"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从高空俯瞰琼州海峡南北两岸,广东湛江徐闻港和海南海口新海港隔海相望。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徐闻港专用码头,详细询问船舶航行时间、港口吞吐能力、安全管理情况等。

离开港口时,总书记嘱咐当地负责同志:"琼州海峡是国家经略南海的战略通道,要把徐闻港打造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的现代化水陆交通运输综合枢纽。"

自2020年徐闻港新港区开通运营以来,粤琼两地海上航程缩短一半,只需约1小时就能到达对岸。如今,两个港口各自建设的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或已投入运营,或进入建设冲刺阶段,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贸港"双向奔赴"。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而提出的战略举措。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实现经济循环的畅通。

今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花费)2.30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12万亿元,增长95.9%;今年暑运全国铁路预计7月1日至8月31日发送旅客7.6亿人次,较2019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铁路、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高增长……

今年以来,我国充分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关键性作用,着力释放内需潜力。

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针对"积极扩大国内需求"作出部署,强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出台若干措施促进家居、汽车、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消费,加快制定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出台措施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一系列政策瞄准堵点卡点,畅通经济循环,促进内需潜力释放。

持续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一环。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接连出台,激发高质量发展持久动力。

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三届消博会,汇聚3300多个优质消费品牌参展;第133届广交会,2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参会;第六届进博会,签约参展的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数量已超过去年;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的新发展必将为世界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4月在广东考察时强调:"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是长期不变的,一以贯之的。中国是不会自己把大门关上的,我们开放的大门还要进一步扩大。"

越是关键时刻,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就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出要求。

粮稳天下安。近日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夏粮总产量达到2923亿斤,居历史第二位,仍是丰收季。夏粮丰,则全年稳。

能源是国民经济命脉。上半年,原煤、原油、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4%、2.1%、5.4%,能源稳产增产、供给保障有力。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至关重要。面对美国等一些国家"脱钩断链"的打压,我国加快芯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未来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严峻。"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

打开中国经济发展版图,新一轮布局正在铺展。

盛夏的雄安新区,一片塔吊林立的繁忙景象:起步区"四横十纵"骨干路网全面开工,4家央企总部、4所高校、2家医院陆续落地建设……

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

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日益增强,长江、黄河两条母亲河走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21个自贸试验区覆盖东西南北中、海南自贸港扬帆起航……一个个重大战略、一项项重要谋划落子成势,大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开局之年时间已过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经济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国上下团结一心、奋勇前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必将汇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